

2019 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1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债权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0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1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2019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交易所市场简称及代码：19埇桥债(152342.SH)

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及代码：19埇桥城投债(1980367.IB)

二、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

三、起息日、发行规模及债券余额

19埇桥债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6日，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当前债券余额4.80亿元。

四、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7年。

五、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4.87%。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八、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7月8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86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133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其中7.2亿元用于宿州市埇桥区符离1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0.8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特殊条款

无。

第二节 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债权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的实施执行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宿州市埇桥区辖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平整业务，主要从事宿州市埇桥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和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增减挂。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市政基础设施	93,756.79	78,130.66	16.67	96.63	97,428.26	80,825.33	17.04	96.51
小贷及典当	450.13	0.00	100.00	0.46	394.59	0.00	100.00	0.39
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	508.56	263.49	48.19	0.52	237.56	186.82	21.36	0.24
其他业务小计（主要为租赁、委贷等）	2,312.50	1,378.53	40.39	2.38	2,886.19	1,244.75	56.87	2.86
合计	97,027.98	79,772.68	17.78	100.00	100,946.61	82,256.90	18.51	10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2,014,601.23	1,916,595.71	5.11

其中：流动资产	1,801,138.56	1,732,244.63	3.98
非流动资产	213,462.67	184,351.07	15.79
负债合计	1,400,253.67	1,252,445.88	11.80
其中：流动负债	663,432.99	493,516.92	34.43
非流动负债	736,820.68	758,928.96	-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47.56	664,149.82	-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349.33	647,463.24	-5.1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97,027.98	100,946.61	-3.88	-
营业成本	79,772.68	82,256.90	-3.02	-
利润总额	10,393.08	16,266.15	-36.11	报告期末万华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及2023年度政府补助尚未拨付到位所致
净利润	9,722.06	15,579.92	-37.60	原因同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22.95	15,762.52	-38.32	原因同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73.80	24,125.70	-556.67	部分在建项目尚未结算形成回款及部分收尾项目尚未开始运营产生收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6.88	-18,232.42	56.63	主要是因为2022年母公司对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2亿元，2023年没有对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0.55	-110,302.11	118.70	报告期内新增银行项目贷款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92.35	148,142.48	-65.78	部分在建项目尚未结算形成回款及部分收尾项目尚未开始运营产生收入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	说明
流动比率 (倍) (注 1)	2.71	3.51	-22.65	-
速动比率 (倍) (注 2)	0.98	1.29	-23.71	-
资产负债率 (%) (注 3)	69.51	65.35	6.36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注 4)	0.19	0.24	-21.22	-
净资产收益率 (%) (注 5)	1.52	2.30	-33.88	2023 年合并范围减少, 及 2023 年度政府补助尚未拨付到位, 导致净利润下降所致
存货周转率 (次) (注 6)	0.07	0.07	1.5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注 7)	0.57	0.74	-22.98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注 8)	0.05	0.05	-1.27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金额为 151,182.0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7.50%、占净资产比例为 24.61%。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资产受限金额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67.95	借款质押、风险补偿保证金
应收账款	49,943.05	借款质押

存货	50,575.47	借款抵押及债券反担保
投资性房地 产	38,658.12	债券反担保
无形资产	1,637.43	借款抵押
合计	151,182.02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26,940.15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3,707.6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11.26%、占净资产比例为36.94%。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对象为国有企业，其中，公司对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77,665.06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34.22%。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占股35.3709%、32.3145%、32.3145%，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整体而言，发行人对外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8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7.2 亿元用于宿州市埇桥区符离 1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0.8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偿债资金专户，专门存储及管理偿债资金。偿债资金由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归集并划转偿债资金。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偿债资金专户运行正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目前，部分安置房已进行交付，将由政府与发行人统一进行安置房款项的结算，目前尚未结算回款；项目配套商业、地下车库、附属公建房尚未开始对外销售或运营、未产生收益。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一）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省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省担保202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的查阅地址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4-04-30/152514_20240430_VV1O.pdf。

安徽省担保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总计	360.30	336.42
负债总计	81.99	89.44
所有者权益	278.31	246.97
资产负债率	22.75	26.59
营业收入	12.51	10.24
营业利润	2.31	1.71
利润总额	2.27	1.69
净利润	1.16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8.94	3.58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3】0227号），评定安徽省担保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有效性分析

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担保总额为 8 亿元，占安徽省担保 2023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22%，净资产的比例为 2.87%，未超过净资产的 10%。

安徽省担保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安徽省担保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指定的账户。

如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和金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1、募投项目的资金回流将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主要来源。
- 2、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保障。
- 3、地方政府的资金支持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重要补充。
- 4、资产变现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有力补充。
- 5、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利条件。
- 6、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 7、外部监管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监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约定执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设置有效且运行良好。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按约定执行，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12月6日按时、足额支付了2022年12月6日到2023年12月5日的利息并偿还20%本金1.60亿元。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9.51	65.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564.66	17,695.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9	0.24
流动比率	2.71	3.51
速动比率	0.98	1.2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35%和 69.51%，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7,695.48 万元和 12,564.66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24 和 0.19。发行人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及 2023 年度政府补助尚未拨付到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51 和 2.71；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0.98。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往来款增加及科目重分类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46.61 万元和 97,027.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79.92 万元和 9,722.0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合并范围减少及 2023 年度政府补助尚未拨付到位所致。发行人较好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将为本期债

券按期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截至目前，发行人贷款偿还率以及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债权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二、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其他约定。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7月8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486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254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168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6月14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280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3】0366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6月19日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133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 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副总经理、安徽城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霍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关于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发行人董事由张众、闫利乾、吴伟、孙海洋、吕书杰变更为张众、曾攀、闫利乾、刘敬玺、吕书杰、张天博、陈平飞、许婧宏；监事由王胜亮、王防、高文博、蒋蕾、张艳艳变更为曾亚非、毛建斌、武晓、张万利、张艳艳；高级管理人员由吴伟（总经理）、吕书杰（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闫利乾（副总经理）、霍军（副总经理）变更为曾攀（总经理）、刘敬玺（财务负责人）、吕书杰（副总经理）、闫利乾（副总经理）。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关于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公告，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2019年宿州埇桥城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